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

債 權 人 蘇靖雅

上列債權人蘇靖雅因與債務人政桓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蘇靖雅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票號FYA0000000、FYA0000000支票(正反面)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，以確認債務人已屆期未清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